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 佈**  
**針對本公司前董事之訴訟及提出上訴**  
**之最新資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第34(ii)段，關於針對本公司前董事朱景輝、黃炳煌、區國泉、黃合田、趙巨群、楊彪、黃潤權、莫境堂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九年第771號（「該訴訟」）。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關於該訴訟、判決、禁制令及上訴之公佈（以下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年報及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宣佈，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解除針對黃炳煌（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香港中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李燦（香港中興之唯一股東）（「該等申請人」）限制彼等任何人處置本公司股份之禁制令，該等申請人可得訟費，並按簡易程序評估。

\* 僅供識別

由於就判決提出的上訴有待裁定，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以將禁制令延續。

本公司會就此事宜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在適當時間另行發表公佈，澄清由此產生之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